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71號

原告 廖高鍊

被告 廖俊智

訴訟代理人 廖國村

被告 廖泓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何秀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一、被告廖泓致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何秀霞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為何秀霞之子，訴外人即何秀霞之女廖麗娟則拋棄繼承，故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每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前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全體共有人迄今仍無法協議分割遺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又原告支付何秀霞之喪葬費合計新臺幣（下同）694,500元，應先自遺產內扣還予原告，再由兩造依應繼分各3分之1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

（一）被告廖俊智稱：沒有意見，按應繼分分配，對原告主張上情不爭執等語。

（二）被告廖泓致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
03 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04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5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6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07 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
08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戶
09 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10 產稅免稅證明書、廖麗娟聲請拋棄繼承之備查函、三信商業
11 銀行股東持股證明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
12 作業部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函覆存款餘額資料、臺中區農會函覆存款餘額資
14 料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1、41、53至59、93至1
15 06頁），為被告廖俊智所不爭執，被告廖泓致未到庭爭執，
16 堪信為真。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
17 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原告依
18 上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即屬有據。

19 (二)原告為何秀霞支付之喪葬費694,500元，應先由附表一所示
20 遺產中予以扣還：

21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22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
23 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24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
25 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
26 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
27 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2.經查：原告主張其支出何秀霞喪葬費總額為694,500元，業
30 據其提出興利禮儀公司葬儀明細表、收據、大度山寶塔骨灰
31 罈塔位使用權證、善新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高山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為被告廖俊智所不爭執，被告廖泓致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揆諸前揭說明，上開喪葬費用694,500元即應於遺產分割時優先自遺產中扣償。

(三)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

1.按公司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至2項分別定有明文。

2.本院審酌何秀霞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存款為5,977,414元，足以供原告扣還其所支出上開何秀霞喪葬費694,500元，爰以該遺產先扣還原告上開費用。扣除後餘額5,282,914元及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遺產為金錢或股份，性質可分，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何秀霞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嘉麒

附表一：何秀霞之遺產及分割方法（金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分割方法
1	動產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分行存款8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動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西屯分行存款5元及其孳息	
3	動產	中華郵政臺中西屯郵局存款177元及其孳息	
4	動產	臺中地區農會信用部西屯分部存款2,838元及其孳息	
5	動產	臺中地區農會信用部西屯分部存款5,977,414元及其孳息	先扣還原告喪葬費共694,500元，餘款5,282,914元【計算式：5,977,414元-694,500元=5,282,914元】，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6	動產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76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廖高鍊	1/3
2	廖俊智	1/3
3	廖泓致	1/3